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09時00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2樓 214會議室
主 持 人：李主任委員大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李欣憓

會議紀錄：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案：

【第1案】學務處各組長及業務介紹(附件一) 。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如附件二。)

【第2案】105-106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報告案(附件三)。

參、議案決議

【第1案】體育與運動科學系5 年級吳欣潔、4 年級江國賢、劉興楷、劉碧欣、簡志樺、2 年級林逸瑞，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4 年級羅譽寅、朱偉銓、2年級張宇宏，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3 年級劉國琳、物理系3 年級孫晏儀、化學系4 年級洪君君、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4 年級梁森泉等13 位同學大功乙次獎勵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重新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全條文，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第3條暨第4條，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廢止「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學生工讀作業要點」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第3條暨第5-9條，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第八條暨附件一「學生宿舍『退宿』申請作業流程圖」，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1案】每學期不定期會有因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記大功案需提送學務委員會議追認之案件，若在本次會議後至學期末之間，接獲此類提案，因案件單純且有本校「國立東華大學運動競賽績優學生獎勵辦法」為依據，建議採「書面審查」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12:00